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24號

上訴人 錡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瑞滄

被上訴人 波飛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欣璇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，因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24號給付補償金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上訴人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本件上訴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依上訴人請求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000元；上訴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，上訴人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排除被上訴人對其土地之使用行為，此項之訴訟利益以系爭土地之現值核定之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596,716元（計算式：依上訴人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106年之土地公告現值 $17,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383.53\text{m}^2 = 6,596,716\text{元}$ 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,833,7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3,0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綉玟